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及延期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17年4月26日召开公司三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三届三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不需单独公告。

8、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2017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及时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同时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